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7）第 020002 号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即《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 2017 年 1 月份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附件：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6年8月8日公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301,45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78,839,999.95元，贵公司实际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2016年8月8日公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38,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合计	4,830,000,000.00	4,38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651,159,997.15
	合计	4,380,000,000.00	4,301,159,997.1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0.00	358,531,380.02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00.00	293,148,546.73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0	186,143,409.38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51,159,997.15	0.00
	合计	4,301,159,997.15	837,823,336.1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编号: 1 02587308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9 05
年 月 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9763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